

俄勒岡州的巡迴法庭
_____ 縣

原告（房東或代理）
訴

案例編號： _____

住宅驅逐通知
一般判決
 和金錢賠償

被告（承租人或居住者）

在（日期） _____ 月 _____ 日，舉行收回以下居所的管有权法令的聽證會：

街道地址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郵編號碼 _____ 縣 _____

以下各方出席：

無

原告 代理： _____ 律師： _____

被告 _____ 律師： _____

_____ 律師： _____

法庭判決如下：

判決駁回 不可 可再訴。

收回以上居所的管有权的有利於原告的缺席判決。

駁回收回以上居所的管有权的有利於被告的缺席判決。

審訊後得出有利於原告的判決原告得以收回以上居所的管有权 立即生效 **或** 在 _____ 生效。

審訊後得出有利於被告的判決

約定判決： _____

其他： _____

強制進入並扣押-判決

和

- 勝訴方不負擔成本和費用
 勝訴方成本和費用依ORS 20.190法律條款

金錢賠償

判定債權人: _____
(姓名, 地址)

判定債權人的律師 (姓名, 地址, 電話號碼) _____

額外的信息附上, 標題為“附加的判定債權人”

判定債務人 其他附加信息, 標題為“附加的判定債務人”

姓名		
地址		
出生年份		
社會安全號碼 (最後4個號碼) 或稅號		
駕照# (最後4個號碼) 及頒發州		
律師 (姓名)		

下面的人或公共機構被稱為是有權得到這筆賠償的一部分: _____

這一判決的總金額是\$ _____, 其中包括:

1. 金錢賠償 \$	2. 判決前利息 \$
3. 累計欠費 \$	4. 成本和服務費用\$
5. 律師費 \$	6. 勝訴方費 \$

再加上判決前利息由ORS82.010 (2) 法律條款決定的利率 (或) 金額由雙方協議, 餘額由ORS82.010 (2) 法律條款的 1, 2, & 3條款以 _____%的利率決定。

勝訴方被許可, 根據ORCP 68C法律條款提交一份成本和費用的補充判決。

強制進入並扣押-判決

第2頁 共 3頁

案例編號: _____

日期

巡迴法庭法官，簽名

姓名大寫